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公佈業績計劃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以下合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計刊發業績公告之時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信函，當中載列本公司需要預計刊發未能刊發的業績公告之時間。

根據目前審計進度，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